

#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陕煤协会发〔2023〕21号

签发：朱周岐

---

##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的 通 知

各煤炭生产矿井会员单位：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先进煤矿和优秀矿长在推动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模范作用，进一步激励煤炭生产矿井和煤矿管理人员勇立潮头、追赶超越、团结奋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煤炭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我会制定了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并已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选树行业先进典型，推动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煤炭生产企业。

**第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且规范运行。

（三）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谐的劳动关系，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四）连续稳定生产两年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无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五）主要指标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在同类煤矿中业绩突出。

## 第二章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评审指标及时限设定。评审当年，以申报煤矿以前两个年度的安全生产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依据。

（一）产能规模（满分5分）。达到核定产能得5分，低于核定产能的，按实际产能折算得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5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得5分，达到二级得4分，达到三级得3分。

（三）安全生产周期（满分5分）。1000天及以上得5分，800~1000天以内得4分。

（四）机械化程度（满分5分）。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得2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五）智能化水平（满分5分）。达到高级智能化水平得5分，达到中级智能化水平得4分，达到初级智能化水平得3分。

（六）综合单产（满分5分）。综合单产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4分，高出平均值按实际加分，最多加1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七）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满分5分）。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4分，高出平均值按实际加分，最多

加 1 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八）原煤生产综合能耗（满分 5 分）。原煤生产综合能耗达到国家综合能耗先进值及以下得 5 分，高于先进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九）采区回采率（满分 5 分）。采区回采率达到考核指标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智能化产量（满分 5 分）。智能化产量达到核定产能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一）成本利润率（满分 5 分）。成本利润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满分 5 分）。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三）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满分 5 分）。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四）矸石利用和安全处置率（满分 5 分）。矸石利用和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五）瓦斯综合利用率（满分 5 分）。瓦斯综合利用率达到 40%得 4 分，高于 40%的按实际加分，最多加 1 分。低瓦斯煤

矿得 4 分。

（十六）绿色矿山建设（满分 5 分）。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得 5 分，达到省级标准得 4 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十七）科技投入（满分 5 分）。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十八）科技成果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科技成果奖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科技成果奖得 3 分。

（十九）管理成果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成果奖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管理成果奖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管理成果奖得 3 分。

（二十）先进荣誉奖项（满分 5 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先进荣誉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先进荣誉得 3 分。

###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全省各市县煤炭行业协会、各煤炭企业集团公司依据先进煤矿评审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按所属煤矿总数不超

过 15%的比例进行推荐，报送陕西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七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设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煤矿的申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组，采取书面审查打分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候选名单，数量控制在全省煤矿总数的 10%以内。候选煤矿名单在陕西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命名并颁发牌匾。

**第九条** 在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获评陕西省煤炭工业先进煤矿，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煤矿、先进煤矿评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选树和培养行业先进典型，推动全省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双十佳矿长和优秀矿长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煤炭生产企业。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本矿任职两年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为零，无环境污染事故或失信行为。

（三）有良好的品行和较高的群众拥护度。

（四）有突出的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管理理念。

（五）主要指标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在同类煤矿中业绩突出。

## 第二章 量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评审指标及时限设定。评审当年，以申报煤矿以前两个年度的安全生产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依据。

（一）产能规模（满分 10 分）。达到核定产能得 10 分，低于核定产能的，按实际产能折算得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满分 10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一级得 10 分，达到二级得 8 分，达到三级得 6 分。

（三）智能化水平（满分 10 分）。煤矿达到高级智能化水平得 10 分，达到中级智能化水平得 8 分，达到初级智能化水平得 6 分。

（四）原煤生产人员效率（满分 10 分）。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达到同类相应规模平均值得 8 分，高出平均值的按实际加分，最高加 2 分；低于平均值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五）财务指标（满分 10 分）。成本利润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煤炭工业年度优秀值及以上得 5 分，低于优秀值以下的按实际折算得分。

（六）科技投入与职工人均收入（满分 10 分）。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得 5 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折算得分；职工人均收入高于同类煤矿平均水平得 5 分，低于同类

煤矿平均水平按实际折算得分。

（七）绿色矿山建设（满分 10 分）。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标准得 10 分，达到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得 8 分。

（八）企业文化建设（满分 10 分）。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和高效的运行机制，成效显著，在本区域、企业集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得 10 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和高效的运行机制，成效明显的得 8 分。

（九）科技与管理成果奖（满分 10 分）。由矿长本人主导或参与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的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奖项的得 3 分；由矿长本人主导或参与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创新成果奖项的得 5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奖项的得 3 分。

（十）先进荣誉奖（满分 10 分）。本人或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的得 10 分；获得全国行业级荣誉的得 8 分，获得全省行业级荣誉的得 6 分。

###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五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全省各市县煤炭行业协会、各煤炭企业集团公司依

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按所属煤矿总数不超过 15%的比例进行推荐，报送陕西煤炭工业协会参评。

**第七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设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煤炭企业的申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评审组，采取书面审查打分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综合评审结果，采取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候选名单，数量控制在全省煤矿总数的 10%以内。候选矿长名单在陕西煤炭工业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在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条** 获评陕西省煤炭工业优秀矿长，将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煤炭工业“双十佳”矿长、优秀矿长评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本会：驻会领导、监事长、综合服务部

---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